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陸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柏陸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為圖高額報酬，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9時31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董」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沈詩芸、郭柏言（下稱沈詩芸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均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

01 嗣經沈詩芸等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2 二、被告陳柏陸（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交
03 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
04 辯稱：對方說公司有避稅需求，要我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其
05 中提款卡是要拿來把錢匯進、匯出以避稅，存摺則是要匯薪
06 水給我云云。惟查：

0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該帳戶充作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
08 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
09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沈詩芸等2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
10 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
11 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在卷，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詩芸、郭柏言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3 符，復有告訴人沈詩芸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
14 細、郭柏言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本案
15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6 是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沈詩芸
17 等2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遭提領一
18 空。

19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2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3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4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5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6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7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28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29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30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3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1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2 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4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05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06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即如同
07 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
08 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
09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
10 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
11 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
12 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
13 發時年約22歲，學歷高職畢業，有工作經驗等（見偵卷第12
14 頁），且其前因提供銀行帳戶之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3538號(下稱前案)為不起訴
16 處分，此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考，足見被告理應
17 清楚知悉金融帳戶乃極具個人專屬性之財產，不得無故將帳
18 戶提供予陌生他人使用，否則將可能遭用於不法使用。再
19 者，又被告曾詢問：「恕我直言不是詐騙吧？」、「心裡有
20 些擔心」、「萬一你隨便說一家公司，說有政府立案怎麼
21 辦」等語，有對話紀錄可憑（見偵卷第23、26頁），是被告
22 當時應已察覺所提供之帳戶可能成為人頭帳戶，是其應能預
23 見向他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
24 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
25 之效果。

26 (四)另依上開對話紀錄，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
27 同）8萬元及每日1,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22頁），被告既
28 為具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自陳目前1個月收入3萬至3
29 萬3,000元（見偵卷第12頁），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
30 財產利益之理，則於對方宣稱不用付出任何勞務、僅須出借
31 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獲取超出被告每月工作收

01 入之高額報酬時，亦應可合理判斷該租借帳戶之行為與可獲
02 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況被告於上開對話紀
03 錄中曾質疑對方，僅因對方回答「既然這麼想那也不用
04 了」、「就這樣吧」，被告便答覆「好，我做」等語（見偵
05 卷第23至25頁），顯見被告應能預見對方租借本案帳戶應係
06 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用，然被告仍貪圖
07 獲取高額報酬之利益，在有所懷疑，且未能確保該帳戶不被
08 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率爾將該帳戶資料交予他
09 人使用，顯係抱持縱使該帳戶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
10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是被告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取
11 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2 (五)是被告當已認識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
13 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提
14 領，客觀上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
15 得去向之效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帳戶之行
16 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自該帳戶
17 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其仍決意提供本案帳戶
18 資料予對方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其帳戶掩飾、隱匿犯罪
19 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亦確有幫助
2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21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2 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6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27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31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1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03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4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沈詩芸等2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05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06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10 助詐欺集團詐得沈詩芸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
11 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
12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3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
14 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交付金融帳戶予犯
17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8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9 成沈詩芸等2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沈詩芸等2人受
20 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旋即提領後，便加深追查其去向
21 之難度，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沈詩
22 芸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併考量沈詩芸等2人遭詐
23 騙之金額（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
24 戶予犯罪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及被告迄今並未與沈詩芸等
25 2人和解或調解，實際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所
26 為應值非難；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7 之前科素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領有
28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1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
30 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31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01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03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4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9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10 定加以沒收。本案沈詩芸等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1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
12 非實際提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
13 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
15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林家妮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詐騙內容及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遭騙款項(新臺幣:元)(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沈詩芸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9時許，以致電、LINE與告訴人沈詩芸聯繫，佯以賣貨便網站商品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為由，致其陷於錯誤，於如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如右列遭騙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戶內。	113年3月19日14時1分許	2萬4,990元(聲請意旨誤載為「2萬5,005元」，應予更正)	被告陳柏陸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郭柏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13時12分許，以臉書暱稱「Agilio Springer」、LINE ID	113年3月19日14時35分許	2萬4,123元	

		「 xiaojing0328 」、 「@975yxnsd」與告訴 人郭柏言聯繫，佯以 無法使用711交貨便下 標商品需依指示操作 為由，致其陷於錯 誤，於如右列匯款時 間，匯入如右列遭騙 款項至如右列匯入帳 戶內。			
--	--	--	--	--	--